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自願性公告**  
**哈飛股份重組**

僅請參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分別發佈之公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佈之海外監管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寄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哈飛股份認購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資產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詞義均與該通函內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哈飛股份已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辦理完畢所有目標資產的股東變更登記/產權過戶手續（「**資產過戶**」），該等目標資產具體包括，(i) 昌飛零部件100%權益，(ii)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100%權益，(iii) 中航惠陽100%之權益，(iv)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v) 昌河航空100%權益。

本公司特此強調建議資產重組的完成仍有待其他條件（包括新哈飛股份A股的發行）的完成。本公司將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資產過戶的詳情，可參見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